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阿拉山口市中学)</u>的<u>(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、高</u>中部学生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、高中部学生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 (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(阿拉山口市三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53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4.46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,阿拉山口市三大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1日

注: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注:1.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,不提供此声明。